

潮州市水务局

关于《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，进一步加强河湖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和河湖保护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市水务局制定了《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
- 3、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；
- 4、《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；
- 5、《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》分为总则、举报内容、举报方式、举报处理、举报奖励、举报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七章，共 25 条。

各章的主要内容是：第一章总则，阐述了制定背景、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等内容；第二章举报内容，规定了对因河长履职工作中的失职、渎职行为和对危害河湖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举报内容；第三章举报方式，规定了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信件举报、媒体曝光的方式等内容；第四章举报处理，规定了电话、网络、信件、媒体曝光的处理等内容；第五章举报奖励，规定了举报奖励的形式、金额、范围及原则等内容；第六章举报监督管理，规定了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；第七章附则，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日期。

四、解读形式

本解读材料与《办法》同步在潮州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